

連江縣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之評比 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連江縣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壹、目的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成員自發性投入海漂(底)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本計畫為鼓勵成員積極參與，將辦理評比及獎勵要點。

希望藉由評比與獎勵機制，能促進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良好的運作，以減少海洋廢棄物，落實海洋環境保護，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為鼓勵船舶參與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促進艦隊成員參與，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貳、行政管理

- 一、成員需接受本局指揮監督及管理考核，相關成果均須回傳 Line@群組或 Email 回傳，經本局認可後方可認列。
- 二、成員應發揮志願服務精神，於自然條件(例如：天候、海象)允許情況下，執行海底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並審慎評估體能及健康條件，遵守各項安全規定，共同投入海洋環境維護工作。
- 三、由於海上及海下作業有其危險性，不鼓勵成員為爭取成績隻身前往執勤，宜採互助小組或有潛伴偕同方式，可相互照應為前提出勤，評核方式秉信任原則採個人為主，廣邀隊員踴躍參與。
- 四、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成員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艦隊聲譽、倫理之具體行為者，不接受艦隊或本局勸導，經三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以解任。本局保有解任各船隊成員權利，取消成員資格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再加入。
- 五、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成員應遵行本局之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藉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之行為，如有違反除得撤銷其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參、工作項目

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應詳實填寫作業過程攜回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項目、數量，並拍照回傳 line 群組完成登錄，工作分別如下：

環保艦隊：

- 一、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使用非一次用產品及減少使用過度包裝之產品，並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及協助維護港口海面環境衛生。
- 二、環保艦隊應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淨灘(海)活動、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只題宣導活動。
- 三、配合本局海油污應變、演練、通報或海岸巡護等事務。

潛海戰將：

- 一、自行執行或參加本局舉辦之海底垃圾清除作業，協助清理或調查本縣海洋環境。
- 二、參與本局舉辦之各項海洋保護活動及海岸管理業務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肆、評核作業

一、評核時間：

111 年度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評分項目：

(一) 環保艦隊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1	垃圾清理 (50分)	清理海面產生一般垃圾進行清理分類，並紀錄重量	攜回的海上垃圾數量按 ICC 之表格紀錄後，使用本局提供之網袋裝好(紅色網袋：不可回收垃圾)，提供給安檢所進行登錄(如表 1)，以重量進行計算，拍照回傳 line 群組(如圖 1)佐證，依重量給分，每月上傳，每公斤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50 分；每袋需拍攝裝袋後足以辨識秤重相片。
2	資源回收 (50分)	清理海面產生之資源回收物，進行清理分類，並紀錄重量	攜回的海上垃圾數量按 ICC 之表格紀錄後，使用本局提供之網袋裝好(綠色網袋：可回收垃圾)，提供給安檢所進行登錄(如表 1)，以重量進行計算，拍照回傳 line 群組佐證，依重量給分，每季上傳，每公斤可得 5 分，最高可得 50 分；每袋需拍攝裝袋後足以辨識秤重相片。
3	加分項目 (20分)	1.淨海作業相關照片記錄配合度。 2.淨灘、淨海及愛海活動參與度。	1.淨海垃圾作業相關照片紀錄，每場次淨海作業需回傳 line 群組，按上傳次數及完整度等比例給分，最高可得 10 分。 [範例，辦理 10 次淨海，上傳 8 次淨海作業照片，經評分後得分為 8]。 2.參與本局辦理相關淨灘、淨海及愛海相關活動，需提供參與活動及簽到照片上傳 line 群組，小型活動(小於 100 人次)可得 1 分，大型活動(大於 100 人次)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二) 潛海戰將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1	垃圾清理 (50分)	清理海面或海底產生一般垃圾進行清理分類，並紀錄重量	攜回的海上垃圾數量按 ICC 之表格紀錄後，使用本局提供之網袋裝好(紅色網袋：不可回收垃圾)，提供給安檢所進行登錄(如表 1)，以重量進行計算，拍照回傳 line 群組(如圖 1)佐證，依重量給分，每季上傳，海面垃圾每公斤可得 2 分；海底垃圾每公斤可得 5 分，最高可得 50 分；每袋需拍攝裝袋後足以辨識秤重相片。
2	資源回收 (50分)	清理海面或海底之資源回收物，進行清理分類，並紀錄重量	攜回的海上垃圾數量按 ICC 之表格紀錄後，使用本局提供之網袋裝好(綠色網袋：可回收垃圾)，提供給安檢所進行登錄(如表 1)，以重量進行計算，拍照回傳 line 群組佐證，依重量給分，每季上傳，海面垃圾每公斤可得 5 分；海底垃圾每公斤可得 10 分，最高可得 50 分；每袋需拍攝裝袋後足以辨識秤重相片。
3	加分項目 (20分)	1.淨海作業相關照片記錄配合度。	1.淨海垃圾作業相關照片紀錄，每場次淨海作業需回傳 line 群組，按上傳次數及完整度等比例給分，最高可得 10 分。 [範例，辦理 10 次淨海，上傳 8 次淨海作業照片，經評分後得分為 8]。
		2.淨灘、淨海及愛海活動參與度。	2.參與本局辦理相關淨灘、淨海及愛海相關活動，需提供參與活動及簽到照片上傳 line 群組，小型活動(小於 100 人次)可得 1 分，大型活動(大於 100 人次)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陸、獎勵方式

111 年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評比獎勵規劃分為第 1~3 次及年度評比，每次評比獎勵為 3 萬元，共 4 次其總金額為 12 萬元分配如下：

111 年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評比獎勵金額分配表

對象	獎勵名額	名次	1	2	3	4	5	6	7	小計
環保艦隊	7 名	獎金	6000 元	3600 元	2800 元	1800 元	1600 元	1000 元	800 元	17600 元
潛海戰將	3 名		6000 元	3600 元	2800 元	-	-	-	-	12400 元
每次評比獎勵			30,000 元							
總計 4 次獎勵			120,000 元							